

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州市鼓楼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）的（福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家具：办公桌（带屏风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0.481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8.23117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办公家具：资料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0.481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8.23117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办公家具：椅子 1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0.481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8.23117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办公家具：窗口侧桌 1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0.481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8.23117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办公家具：窗口侧桌 2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0.481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8.23117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办公家具：办理区员工椅（做固定脚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0.481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8.23117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办公家具：柜前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0.481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8.23117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办公家具：等候椅（三人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957.5076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64.23333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办公家具：等候椅（四人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957.5076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64.23333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办公家具：圆凳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8957.507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64.23333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1. 办公家具：办公桌（带屏风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48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.231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2. 办公家具：椅子2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48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.231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3. 办公家具：大茶几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8957.507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64.23333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4. 办公家具：椅子3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48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.231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5. 办公家具：柜子1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48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.231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6. 办公家具：椅子4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48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.231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7. 办公家具：办公桌1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48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.231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8. 办公家具：办公椅1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48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.231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9. 办公家具：柜子1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48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.231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0. 办公家具：办公桌2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48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.231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1. 办公家具：椅子5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48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.231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2. 办公家具：柜子2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48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.231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3. 办公家具：椅子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8957.507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64.23333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4. 办公家具：密集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8957.507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64.23333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5. 办公家具：主席桌1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48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.231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6. 办公家具：主席桌2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48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.231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7. 办公家具：椅子6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48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.231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8. 办公家具：条桌1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48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.231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9. 办公家具：条桌2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.48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.231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0. 办公家具：椅子6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8957.507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64.23333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1. 办公家具：值班室床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8957.507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64.23333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2. 办公家具：边桌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8957.507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64.23333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启晨家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附件 3-4 证明材料

注：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“（2）特定资格条件”要求，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，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-4-1 资格承诺函，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，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-4-1、3-4-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，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，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附件 3-4-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福建建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：福州启晨家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自然人身份证号码)：91350111MAE70J8T9H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郭芮宏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弥高村弥高 109 号村民委员会办公楼 228 室、18060661623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(本人)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，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

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供应商：名称(单位公章)：福州启晨家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注：

1. 我单位(本人)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含自然人)；
2.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否则，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，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。